

正本

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司马浦路段）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华 （签名）

投 标 时 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四、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须提供）
- 五、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六、 资格审查材料
  - 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④、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⑤、 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七、 电子文件（U 盘）

## 一、投标函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司马浦路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小写：38918497.28 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69747.06 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80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委派（宋彬）为本项目的建造师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签章）  
电话：0754-89924838  
传真：0754-89924838  
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2301 房自编 08-13 室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姓名： 陈英文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经理

系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姓名 陈英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4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羊角  
镇青山木头塘村7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8204244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茂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1.18-2030.01.1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英文（姓名）系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宋彬（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司马浦路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英文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8204244077

委托代理人: 宋彬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2212819730705179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其他格式无效;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应将其粘贴在 A4 纸上。

姓名 宋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7 月 5 日

住址 湖北省蕲春县蕲州镇李时  
珍大道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128197307051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蕲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0.31-2026.10.31



(2016年版)



## 投标保函

编号: (2016)兴业行自保函第079号

致: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受益人)

鉴于我行客户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投标人”) 将于 贰零壹陆 年 壹拾贰 月 叁拾 日参加贵方工程  
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  
编号为 CN320161206 的 工程(司马浦路段) 工程的投  
标, 并向贵方提交了                      号                      的  
施工标书(下称“标书”)。

应投标人要求, 我行在此向贵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上述标书  
项下的不可撤销投标保函, 保函的最高保证金额为 人民 币  
(大写) 捌拾万元整。我行保证, 在本  
保函有效期内, 我行将在收到贵方索赔文件后 十 个工作日内, 向  
贵方偿付不超过金额(大写) 捌拾万元整 的  
投标保证金; 我行承担保证责任的条件是, 贵方在索赔文件中说明投  
标人发生下述情形中的一个或两个:

一、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已得到贵方关于其中标的通知, 但是:

1. 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协议；
2. 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除非贵方自动中止或放弃保函项下享有的权利，本保函自贰零壹陆年壹拾贰月贰拾陆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贰零壹柒年零肆月壹拾日止。



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贰零壹陆年壹拾贰月贰拾陆日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24411609

编号: 5810- 03327515

经审核,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英文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兴业支行

账号 800163501502015



发证机关(盖章)

2012 年 11 月 05 日

管理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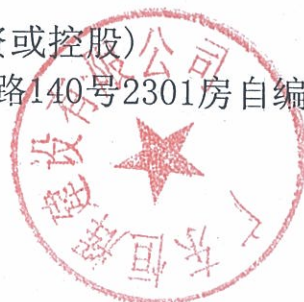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14018468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21577N

|       |                                                             |
|-------|-------------------------------------------------------------|
| 名称    |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2301房自编08-13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英文                                                         |
| 注册资本  | 贰亿零壹佰捌拾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07年03月22日                                                 |
| 营业期限  | 2007年03月22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建筑安装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5年 10月 19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2301房自编08-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799421577N

**法定代表人：**陈英文

**注册资本：**201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144030013

**有效期：**2021年02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 2014 ] 00 1029 延

单位名称: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英文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  
经济类型: 2301房自编08-13室  
许可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2014 年 6 月 12 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宋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7月05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0291793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11219043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245179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Valid until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姓 名: 宋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 年 07 月  
身份证号: 422128197307051798

企业名称: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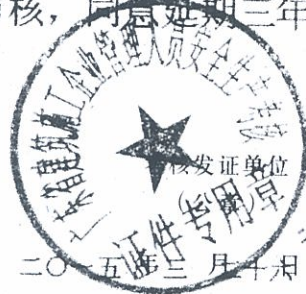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粤建安 B(2012)000198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有 效 期                                                                               |
|-------------------------------------------------------------------------------------|
| 自: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 至: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
|  |

| 有 效 期                                                                                 |
|---------------------------------------------------------------------------------------|
| 自: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
| 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
|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
|  |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6〕38017号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91440101799421577N)、陈英文(440923198204244077)、宋彬(422128197307051798)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12月13日到2016年12月1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2月14日

电子文件（U 盘）

（详见附件）

